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申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回拨机制”。

2.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尊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上述措施后,即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均为2022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7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5.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6.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申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回拨机制”。

2.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尊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上述措施后,即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决策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申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新股获配新股失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 入网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申签期内累计3次申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回弃购申报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申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回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1.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9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申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回拨机制”。

12.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尊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上述措施后,即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均为2022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4.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15.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1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7.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申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回拨机制”。

18. 2. 本次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尊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上述措施后,即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9.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决策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申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新股获配新股失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 5.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2. 6.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23. 7. 入网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申签期内累计3次申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回弃购申报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4. 8. 6. 入网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9.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 1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7. 11.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28. 12. 入网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申签期内累计3次申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回弃购申报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9. 1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均为2022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0. 14.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1. 15.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32. 1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33. 17.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申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回拨机制”。

34. 18. 2. 本次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报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量,直至满足网下申购总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尊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上述措施后,即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35. 1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决策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6. 20.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申购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新股获配新股失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7. 21. 4.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8. 22.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39. 23. 入网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申签期内累计3次申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回弃购申报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0. 24. 6. 入网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申签期内累计3次申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回弃购申报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1. 25. 7.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42. 26. 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申购及缴款能力、申购价格、申购时间等因素,按比例向投资者配售股票。

43. 27. 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44. 28. 10. 10.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45. 29. 11. 11.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46. 12. 12.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